

#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征公〔2017〕3号

##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蔡家岗镇双碑村陡船沱社 太平村庙耳溪社部分集体土地的公告

为实施北碚区城市规划建设，经依法批准，征收蔡家岗镇双碑村陡船沱社、太平村庙耳溪社部分集体土地。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地批准机关、时间及批准文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11月10日以渝府地〔2016〕1602号文件批准。

### 二、批准征地范围、地类及面积

征收蔡家岗镇双碑村陡船沱社部分集体土地 10.53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9.8757 公顷、建设用地 0.2604 公顷、未利用地 0.4021 公顷）、太平村庙耳溪社部分集体土地 7.2784 公顷（其

之日起七日内，自行到蔡家岗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北碚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会同蔡家岗镇人民政府调查确认的依据为准。

## 六、争议处理

按照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北碚区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重庆市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 七、其他事宜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征地范围内的户口分户和迁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土地及房屋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新建建设项目的审批、征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物的转承包、租赁和经营合同等手续及登记事宜。对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公告发布后，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抢栽抢种的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